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求才事宜用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人）_____因無法親自前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求才登記事宜，故以雙掛號郵寄或電子郵寄或委由受託人辦理。

檢附證件影本（申請人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皆與正本相符且為屬實並恪遵相關法律規定，倘有虛構（偽造、假借等）相關事實，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抗辯權，特此切結，以咨證明。

委 託 書

茲委請受託人_____向貴局代為辦理此次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求才登記與身分核對相關事宜，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委託，以咨證明。

立書人（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切結書請填寫完整不得有缺漏，如有缺漏恕不受理。